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53號

原告 黃凱志

被告 邱玉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12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，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表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317,2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 $2,600 \times 122 = 317,200$ 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